

台灣省農業建設方案

編輯室 1995 花蓮區農業專訊 12:2-3

為因應農業面對國內外新情勢及加入國際關貿總協後可能產生之衝擊，台灣省政府特於去（八十二）年十月召開「台灣省農業建設會議」，獲致非常重要而具體的三項農業建設新方向之結論：一調整產業結構、健全產銷體系。二建設富麗農村、增進農民福祉。三善用農業資源、加強生態保育。另調整策略與措施如下：

一、發展重點產業、建立健全產銷體系

1. 稻米為國人主要糧食，必須列為重點產業保護。惟為提高稻田生產效率，將北部雙期作田地區改為一期水稻一期雜作或綠肥作物；繼續推行水旱田集團栽培，並推動濕穀收購及稻米分級制度。
2. 水果、蔬菜、花卉、水產品、毛豬、肉雞、蛋雞等七大產業與民生息息相關，應列為重點產業。配合市場需求及產銷狀況分別規劃成立專業生產區，整合農民產銷班隊，落實適地、適作、適量，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生產理念。
3. 具有地區特性或高經濟價值之農產品，如花生、紅豆、食用菇類、牛蒡、茶葉、草莓、金線蓮、蘭花、種苗、鮮奶、觀賞魚類等產業，輔導經營現代化，建立品牌信譽。
4. 漁業經營方面，配合環境污染防治，妥善規劃陸上養殖，積極輔導不適漁業轉營，發展海面養殖海業，設立栽培漁業中心，輔導漁船充實設備，加強海上巡護，建立漁業秩序。
5. 擴大獎勵設施栽培，以穩定生產及提高品質，並擴大農場規模，推行經營管理自動化、機械化及共同作業，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6. 開發新產品，促使農產品多樣化、高級化，並調節產期，以迎合消費者需求，均衡市場供需。

二、加強農、漁、畜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處理

1. 容易發生產銷失衡農產品，加強供需預測與市場行情報導，以便事先研訂因應措施。
2. 為穩定夏季蔬菜生產，推行網室蔬菜栽培，並於災後緊急獎勵農民復耕種植短期葉菜價，及早全面恢復正常供應。
3. 於畜產品發生價格大幅下跌時，利用毛豬平準基金及家禽基金，緊急收購屠宰凍存。
4. 對於不耐寒冷之養殖魚類，加強寒害預警，並宣導避免越冬，減少損失。
5. 加強進口農產品防疫檢疫及管理追蹤，並有效防杜走私，以免打擊國內農產品。
6. 寬列農、漁、畜產產銷失衡緊急處理準備金，以提高農產供需失調應變能力。

三、促進運銷現代化、改進產品貯藏加工

1. 規劃遷建台中市、基隆市、西螺鎮等三處果菜市場，於中、南部地區興設花卉批發市場二處。
2. 輔導農民團體完成現代化包裝處理配送中心十五處，設立一百家直銷中心。

- 3.輔導農民團體與業者發展水產品、豬肉、雞肉等肉品垂直整合業務，建立冷藏運銷鏈，發展屠體分切、包裝、儲運、配送等業務。
- 4.輔導有經營意願及行銷能力之農民組織或團體，從事食品加工業務，或輔導其與民營加工廠合作，開發具有市場潛力之國產加工產品。
- 5.為調節蔬果供需，研究由糧食局提供桃園糧管處之稻米冷藏庫場地，供省農會經營果菜調配中心之用，並由糧食局提供農會部分糧倉，改建為加工廠或冷藏庫，以供蔬果加工、冷藏之用。
- 6.輔導業者加強畜禽產品加工過程之品管及檢驗，建立加工廠 GMP 制度，產製符合 CAS、CNS 之優良產品。
- 7.輔導漁民團體籌設漁產品蓄養及貯運處理中心，以蓄養活魚、貯藏及調節魚貨，提供活魚及生鮮魚貨。

四、加強農業科技研發與轉移

- 1.加強水稻良質米品種選育與栽培管理技術。
- 2.研發園藝作物栽培自動化技術、種苗生物技術、設施園藝之本土化栽培技術、農藥殘留測定技術、優良球根花卉品種選育及快速繁殖技術，以及產期調節技術。
- 3.研發建立家禽餵飼連線自動化系統，禽、畜產品殘留藥物快速檢驗及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等技術。
- 4.加強研究養殖漁業餵飼、循環水利用、海面箱網養殖、魚病防治、沿近海栽培漁業與漁業資源復育等技術。
- 5.開發花卉、蔬菜及魚、畜產品等之保鮮及冷凍技術。
- 6.加強米食、水果及小型食品等自動化加工生產技術之開發。
- 7.研發改進包裝設計、儲運方法、容器規格等新技術。
- 8.訂定農業科技轉移獎勵辦法，評估轉移投資效益，補助或獎勵民間投資應用，並以農業改良場為中心，輔導區內之鄉鎮組成專業產銷班，由專責人員指導推廣。

五、加強農漁村綜合建設、增進農漁民技能

- 1.規劃建設兼具產業及地區特性，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民生活現代化、農村生態自然化之富麗農漁村，作為發展本省農漁村藍本。
- 2.加強輔導農民整建農宅，促進農村社區更新，改善農民生活環境。
- 3.充分利用現有文化設施及其他社會資源，舉辦農漁村文化活動，並輔導開辦農民教室，傳授現代及傳統文化技藝。
- 4.加強產業道路、農路興建及整修，改善農村交通。
- 5.加強農村社區環境綠美化，提高農村生活素質。
- 6.加強辦理農村青年農業專業訓練，提升農業經營管理知能。

六、減輕農業經營損害、安定農漁民生活

- 1.改進農業天然災害發生時之救助辦法與作業程序，減輕受災農民損害。

- 2.因應加入關貿總協後進口農產品對國內農民之衝擊，落實「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並寬籌救助基金，擴大救助範圍及提高救助標準，以減輕農民損失。
- 3.配合中央積極改進農漁民保險制度與實施方法，以安定農村社會，增進農漁民福祉。
- 4.配合中央推行農民年金保險工作，期以照顧農民老年及離農後之生活。
- 5.研議修正農漁會法，增訂農漁會得經營農漁畜產品之進、出口，經營休閒農業，辦理會員、贊助會員之互助及產物保險，恢復股金制度，健全農漁會組織功能。(待續)